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3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8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2 选举谢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3 选举马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4 选举张水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5 选举董保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6 选举余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1.7 选举彭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2 选举袁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3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4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2 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3 选举赵万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备注: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6)于2014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7月29日—8月3日(8:30-11:30,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060。

2. 投票简称:“中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1
1.1.2	选举谢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2
1.1.3	选举马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3
1.1.4	选举张水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4
1.1.5	选举董保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5
1.1.6	选举余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6
1.1.7	选举彭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1.07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袁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3
1.2.4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4
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
2.2	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2.3	选举赵万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3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 2 选举股东监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 股 A 股,则其有 70,000 (=10000 股*应选 7 名非独立董事) 张选举票数, 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计投票不超过 70,000 票), 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 1 位候选人 10,000 票, 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 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 输入证券代码 360060

第三步: 输入委托价格 1.01 元 (议案一下的第 1 位候选人)

第四步: 输入委托数量 10,000 股

第五步: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 黄建民 刘渝华

3. 联系电话： 0755-82839363

4. 传 真： 0755-83474889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一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朱伟	
	2 谢亮	
	3 马建华	
	4 张水鉴	
	5 董保玉	
	6 余刚	
	7 彭玲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1 熊楚熊	
	2 袁征	
	3 任旭东	
	4 李映照	
二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股东监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陈少华	
	2 刘韧	
	3 赵万涛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既可将拥有的全部表决权

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或候选股东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或候选股东监事。股东大会将根据各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或候选股东监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董事、应选独立董事或应选股东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或候选股东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票数方得当选。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